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黃國樑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4日112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國樑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因抗告人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裁定書，於112年5月12日為抗告人收受而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抗告期間早已屆滿，並經本院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。詎抗告人遲至113年8月2日始具狀抗告，有聲請狀（經確認抗告人真意係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7號裁定抗告）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稽，其抗告顯逾法定期間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葉靜瑜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